

豫章工商暨進修學校學生申請休學、復學作業補充規定

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第七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台(八九)教中(三)學第八九五一一七二九號函頒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三日台僑字第○九二○○○二五一七一號函規定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為便利本校學生因故休學及日後復學等各項手續之申辦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凡已修畢一年級上學期以上課程之學生。

肆、作業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無論因病、因事申請休學，應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來校辦理休學手續，於辦妥離校手續繳回學生證後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。
- 二、休學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休學期滿仍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復學者，須再填申請表辦理延長休學手續，休學至多以兩學年為限。
- 三、學生於休學期限屆滿後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到校辦理復學，逾期以自動退學論。
- 四、申請復學時應繳回「休學證明書」及一寸照片一張，方得領取銀行繳費單、註冊須知，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，手續完成後即發給學生証恢復學籍正式上課。
- 五、進修學校學生申請復學時應繳交或補辦修業證明書，除不受本條第二款限制外，餘均與日校同。
- 六、凡僑生申請休學事宜，將依教育部來文規定辦理，從嚴審核，並隨時與警政單位保持聯繫，以協助其杜絕僑生非法居留打工。

伍、附則：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承辦人：